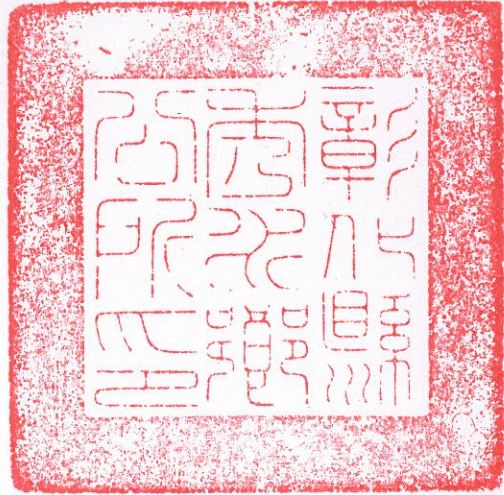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建字第111000906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式送達本所111年3月18日彰秀鄉建字第1110003138號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111年5月5日彰秀鄉建字第1110006630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予鄭福祿所有權人(如清冊所示)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辦理「秀水鄉秀中街82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擬取得彰化縣秀水鄉秀中段1044地號(暫編地號1044-2地號)，經本所111年3月18日彰秀鄉建字第1110003138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及111年5月5日彰秀鄉建字第1110006630號函檢送會議紀錄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鄭福祿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，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1年7月30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得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、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 林英嘉

